

#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 年 5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69373 號函備查

壹、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貳、招生資訊公告：自即日起，於本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jiaosi.e-land.gov.tw/>)及本園公告欄公告。

參、招生對象及年齡：

一、對象：招收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以年齡分班招收適齡幼兒，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惟 2 歲幼兒班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年齡：

(一)5 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年生者〈大班〉。

(二)4 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年生者〈中班〉。

(三)3 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年生者〈小班〉。

(四)2 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年生者〈幼班〉。

三、招生名額：77名，詳如下表。

園名	各班別缺額				109 學年度 總缺額人數
	5 歲班級 (大班)	4 歲班級 (中班)	3 歲班級 (小班)	2 歲班級 (幼班)	
礁溪鄉立幼兒園	7	16	30	24	77
合計	7	16	30	24	77

肆、登記資格：

(一)基本資格：設籍本縣之幼兒（原住民幼兒除外）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應有合法監護人（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二)優先入園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下列優先入園資格之一者，得於招生名額及受理登記期間內至幼兒園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期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入園資格檢具證明文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查驗證件
一	低收入戶子女	1、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2、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1、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核定公文。 2、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1、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戶口名簿。
	原住民幼兒	戶口名簿（應有原住民族籍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宜蘭縣政府核發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核定公文。 2、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二	宜蘭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1、因天然災害等有緊急安置必要者，經專案核定之優先入園對象相關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1、政府核發之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或大陸籍之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但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不適用之。	1、父或母一方持有大陸或外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2、家戶年所得及利息係採計幼兒及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同當學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計年度），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等證明文件。 3、戶口名簿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
三	本鄉立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1、教職員工在職證明（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 2、戶口名簿。
四	育 3 胎以上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
	當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本園之幼兒	1、當學年度家有兄姐就讀本園之在學證明。 2、戶口名簿。

優先入園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查驗證件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幼幼班需戶籍謄本。)
說明	一、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條件者，請家長擇其最有利之方案辦理登記。 二、上述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另戶口名簿若係新式戶口名簿須含詳盡記事。	

#### 伍、招生日程表：

#### 一、**第一階段**：招收本縣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有缺額再辦理本鄉一般幼兒(第二階段)之招生作業。

(一)登記資格：5、4、3、2歲**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

(係指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

(二)登記日期：109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星期六、日、一)，上午 8 時~15 時止，逾時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三)抽籤時間：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逾名額時於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於本園行政大樓 2 樓活動室辦理公開抽籤。

(四)錄取公告：

1、超 額：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不再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2、未額滿：公告第一階段錄取結果及第二階段缺額數。

(五)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止，為配合防疫，降低疫情傳播風險，**採電話報到**。農會轉帳約定書、寶寶手冊預防注射影本，自 7 月 20 日起至 7 月 24 日下午 16 時前，請送交至本園辦公室收。

####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招生後如有缺額，再辦理本鄉一般幼兒之招生作業

**幼幼班**：以招收設籍本鄉 1 年之幼幼班幼兒為第 1 優先順位，(即 108 年 6 月 5 日前設籍本鄉之幼兒)。

**大、中、小班**：以招收設籍本鄉大、中、小班幼兒為第 1 優先順位。

(一)登記資格：5、4、3、2歲**一般幼兒**(係指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備註：幼幼班幼兒需設籍本鄉 1 年且需提供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大、中、小班幼兒需設籍本鄉且需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登記日期：109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星期六、日、一)上午 8 時至 15 時止。

(三)錄取方式：幼幼班幼兒以設籍本鄉 1 年，大、中、小班幼兒以設籍本鄉及登記先後次序錄取。

(四)錄取公告：

1、超 額：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

順序。

2、未額滿：公告第二階段錄取結果並持續受理登記，依登記先後順序錄取。

(五)報到日期：109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6時止，為配合防疫，降低疫情傳播風險，採電話報到。農會轉帳約定書、寶寶手冊預防注射影本，自7月20日起至7月24日下午16時前，請送交至本園辦公室收。

三、受理登記地點：家長親自至本園行政二樓活動室辦理登記。

四、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之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於上開各階段指定日期至本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陸、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依各招收班別錄取本縣優先入園資格之適齡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以各招收班別優先入園資格之適齡幼兒依順位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第二階段**：一般生錄取順序如下：

(一)幼幼班：優先招收設籍本鄉1年之幼兒。(即108年6月5日前設籍本鄉之幼兒)。【註1】

(二)大、中、小班：以設籍本鄉及登記先後順序為錄取順序。【註2】

註1：幼幼班依各招收班別錄取設籍本鄉1年之一般生之適齡幼兒。【屆時將視報名情況增減錄取人數】

註2：大、中、小班依各招收班別錄取設籍本鄉之一般生之適齡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依各招收班別錄取設籍本鄉一般生之適齡幼兒，以登記先後次序錄取。

柒、登記方式：

一、幼兒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並應繳具相關證明文件，各園工作人員應確實審查其入園資格，不得拒絕辦理登記。家長或監護人若未能親自到場登記或抽籤，請委託代理人代辦(需有委託人簽名之委託書)。

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登記，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名冊有效期限至109年9月30日止，逾期即失效。

三、留園直升之幼兒，如至其他幼兒園報名登記時，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並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放棄留園直升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一)者，各園〈含分班〉不予受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幼兒園〈含分班〉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如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多胞胎幼兒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

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上開決定予以公告，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捌、注意事項：**

- 一、註冊及開學日期：**本園訂於109年8月24日開學**，並於開學前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繳費事宜；另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如有報名相關事宜或問題，請洽本鄉立幼兒園，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如下：
  - 1、報名地點：礁溪鄉立幼兒園(園址: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10-3號)。
  - 2、聯絡電話：03-9304777。
- 三、本園無設置幼童專用車(或交通車)搭載幼生，請家長自行負責接送幼生上下學，如需委託他人搭載幼生，請自行慎重選擇優良駕駛，以維護幼生安全。
- 四、**幼兒園上課作息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 五、本招生後仍有餘額，再研議開放招收未能於第一、二階段登記之幼兒入園，以發揮公立幼兒園最大效益，共享教育資源。
- 六、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